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根據[編纂]下的[編纂]並無獲控股股東（作為合資格中駿股東）承購，且不考慮[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樂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967,980	83.24%	[編纂]	[編纂]%
裕威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67,980	83.24%	[編纂]	[編纂]%
中駿集團控股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67,980	83.24%	[編纂]	[編纂]%
新昇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67,980	83.24%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67,980	83.2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樂景由裕威直接全資擁有，而裕威則由中駿集團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威及中駿集團被視作於樂景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駿集團控股由新昇擁有39.14%，並由東濤及建世各自擁有5.45%。新昇、東濤及建世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昇被視作於中駿集團控股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新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的好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
			前持有的股份 百分比	後持有的股份 百分比
蘇吉生先生	泉州世界城	實益擁有人	17%	17%
楊麗玲女士	泉州世界城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陳加貧先生	泉州世界城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下的[編纂]並無獲控股股東（作為合資格中駿股東）承購，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